

2025年虞城县稍岗镇新建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4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98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2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虞城县稍岗镇新建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5年虞城县稍岗镇新建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5年虞城县稍岗镇新建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 1.2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4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98号；
- 1.3 项目建设地点：虞城县境内
- 1.4 谈判控制价：998074.93元
-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1.6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1.7 工程质量：合格
-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页）；

2.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谈判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温馨提醒：1.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新V6.8.0的通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 关于启用新增异议/质疑站内提醒。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年10月15日更新功能的通知页面（以最新发布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 09:00 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 10:00 整

注：1、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2、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平台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以最新发布为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声明：响应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22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B座1605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390761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39076191

2025年8月13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2270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B座1605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39076191
3	项目名称	2025年虞城县稍岗镇新建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8	采购范围及内容	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9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0	工程质量	合格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书面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18	谈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19	开标地点	同谈判地点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2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5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支付。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确定方式：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报价	1、响应人在谈判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 ，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

		“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8	谈判控制价	998074.93元 作为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响应报价超出谈判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称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u> 日历天
30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称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后 <u> </u>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3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3、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4.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4.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4.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4.5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4.6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3	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 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 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9.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1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服务承诺；

九、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如有）、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响应人应对竞谈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

3.2.4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20%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接或者变相拒接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投标定为无效投标。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第三章谈判办法前附表中“11 响应人资格要求”所要求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需单独承若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3.5 备选响应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公告第四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谈判。

5.2 谈判程序

按程序进行谈判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通过评标确定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竞争性谈判。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不再竞争性谈判

8.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1）谈判报价超过招标单位控制资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要求响应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8）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9）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8.2 不再竞争性谈判

重新竞争性谈判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

8.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成交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否则视为无效。

10.2 投标费用

响应人须书面承诺响应人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11. 评标评审过程网上澄清答疑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或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资源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1.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响应人才能进入程序。

2. 谈判标准

1.1. 谈判原则

谈判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即为中标人。

1.2 谈判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办法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3.3.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记录表中排出名次，然后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由记录人员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指纹后有效）。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实施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第二次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

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谈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相关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准。
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同样有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为_____。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按国家规定的费率承担全部竞争性谈判代理费。
 -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表

响应内容汇总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响应范围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应在此表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目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附身份证或职称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七、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注册地址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响应范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表单独提供，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